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材料创新中心西区 B1 幢 12 楼

电话：0574-89216932      传真：0574-87066991

网址：<http://www.nbwhlaw.com/>

##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2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	2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3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	3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4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	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4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4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4
四、结论意见 .....	16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蒋肖剑律师、袁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与其他须披露文件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会议通知》”）。2023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以下称“《临时提案公告》”）。《会议通知》和《临时提案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含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4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13点在公司住所地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望蕤先生主持。本次

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15点至2023年4月12日15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50,095,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23年4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簿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共计50,095,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4.36%，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数共计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中登公司进行验证。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增加的临时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并提交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吴望蕤、童芝萍、徐康升、李群富、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威、吴润秋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29、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 3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0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焯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焯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刘海燕

经办律师:

蒋肖剑

蒋肖剑

袁彪

袁彪

2023年4月12日